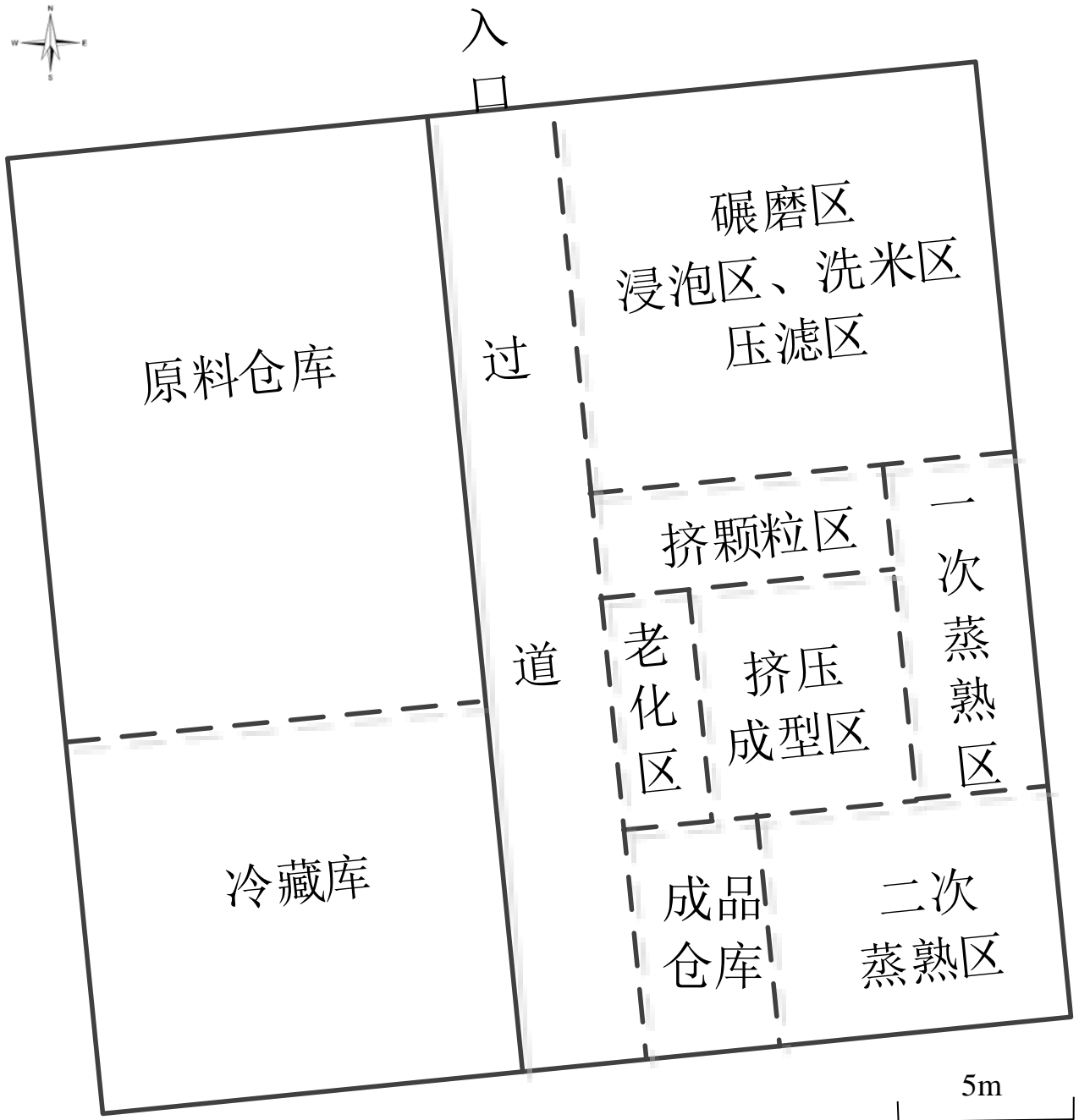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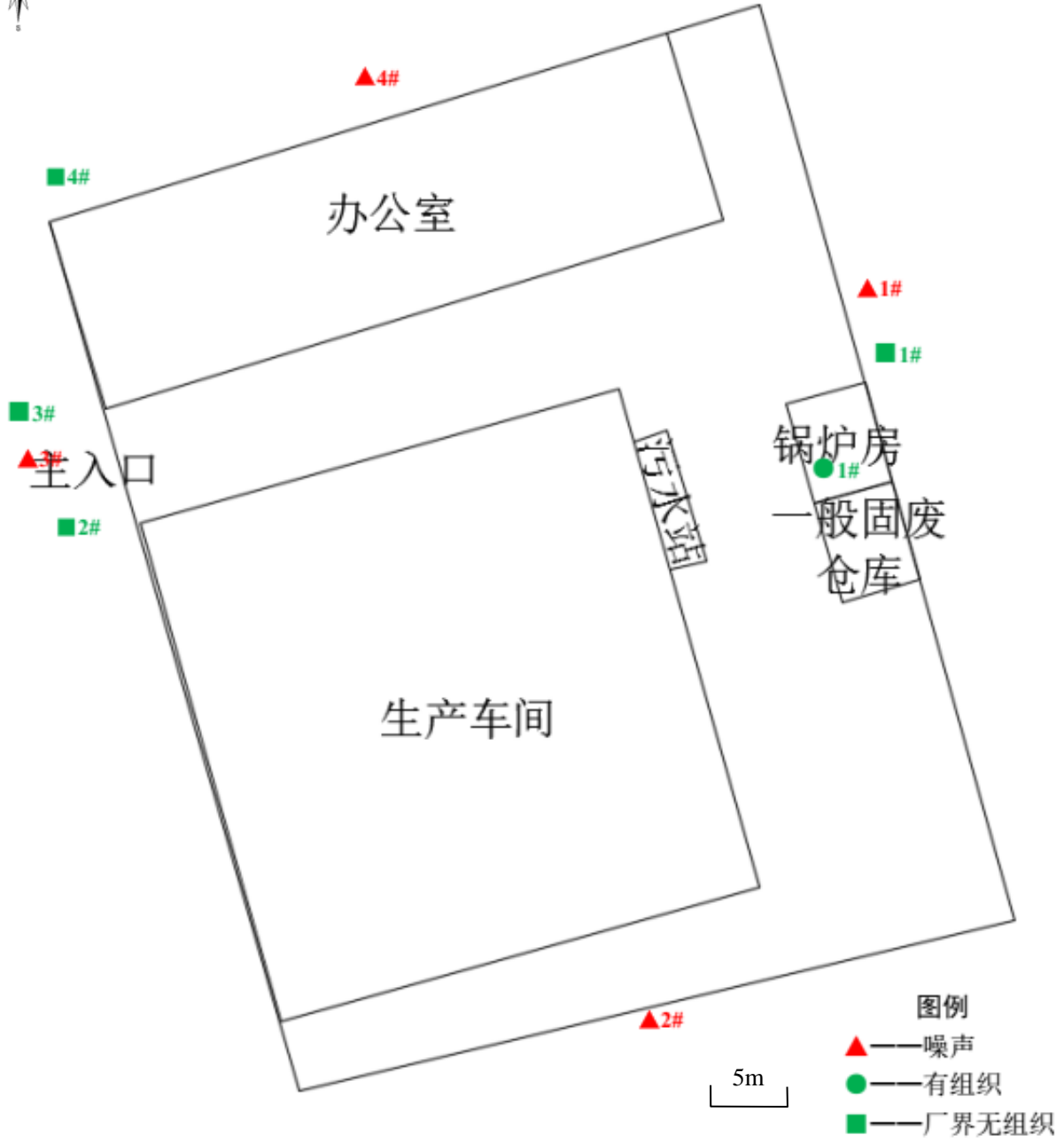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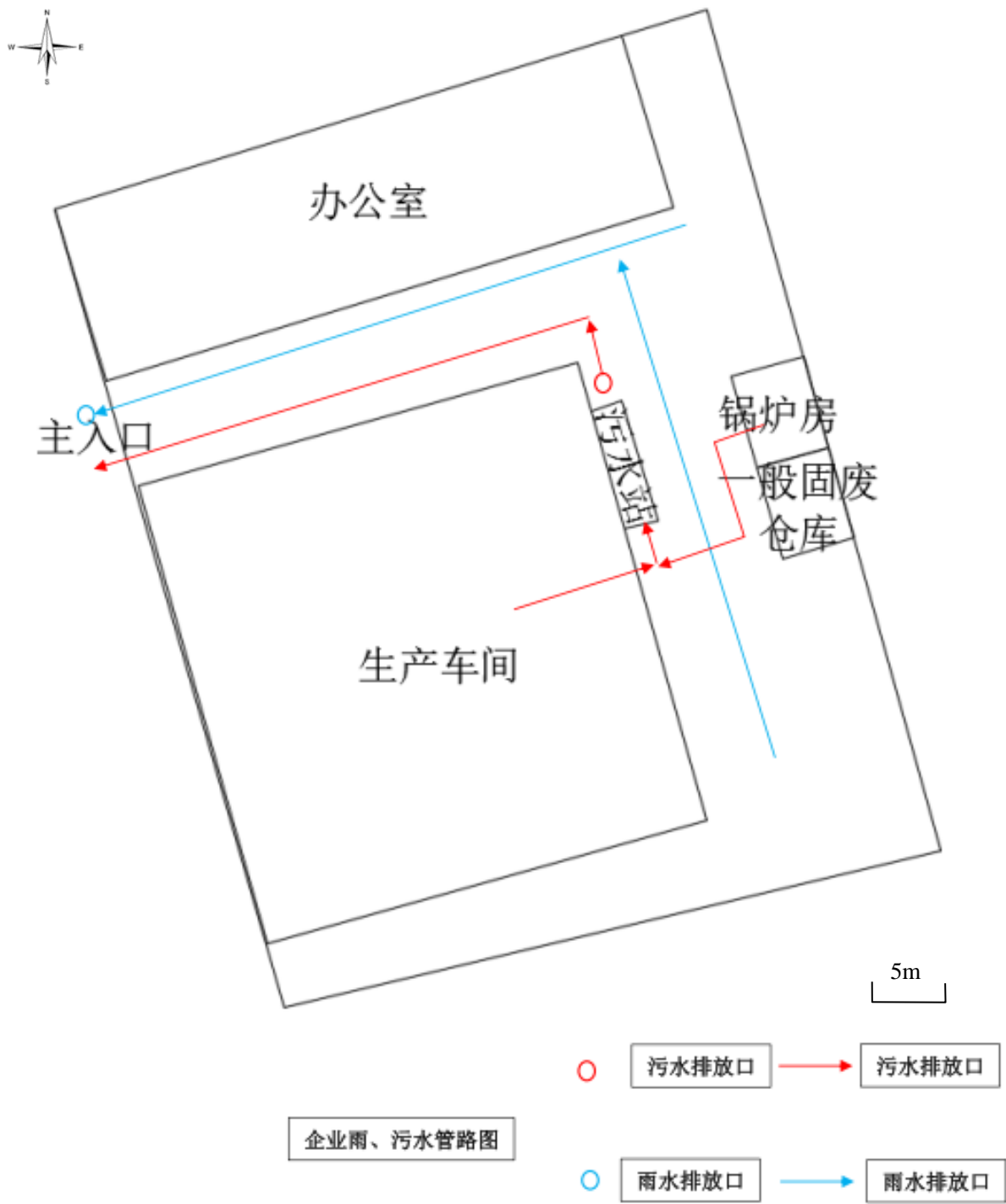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902MA2A25LT55 (1/1)	
经 营 者	王振敏
名 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 营 范 围	粮食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定建审〔2022〕29号

关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你单位要求环保审批的申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租赁舟山中磁仪表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86号东起2-6间闲置厂房，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从事米线加工生产，年产100吨米线。

二、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从源头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防治措施。排水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落实废气防治措施。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各类设备应选择低噪声类型，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四）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应严格分类，统一收集，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不得长期堆存，不得随意倾倒。

（五）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定期检修维护。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在项目投产前完成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等相关手续。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text{COD}_{\text{Cr}}0.034\text{t/a}$ 、 $\text{NH}_3\text{-N}0.003\text{t/a}$ 、 $\text{SO}_20.004\text{t/a}$ 、 $\text{NO}_x0.006\text{t/a}$ 。

三、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或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

“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3 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表一 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日期	产品	产量/吨	审批产能/吨	变化量/吨	现状生产负荷
2022年11月	米线	7.9	8.3	-0.4	95.18%
2022年12月	米线	7.5	8.3	-0.8	90.36%
2023年1月	米线	7.3	8.3	-1	87.95%
2022年11月~2023年1月合计		22.7	25	-2.3	90.80%
推算全年产量		90.8	100	-9.2	90.80%

表二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洗米、浸泡	泡米桶	Φ1.2m×1.5m	台	2	2	0
2	碾磨	磨浆机	DM-Z350	台	2	2	0
3	压滤	压滤机	XAY20/800-UB	台	1	1	0
4		输送带	/	台	1	1	0
5	挤颗粒	颗粒机	/	台	1	1	0
6	一次蒸熟	蒸桶	/	台	4	4	0
7	挤压成型	米线机	/	台	2	2	0
8	二次蒸熟	蒸箱	/	台	3	3	0
9	提供蒸汽	锅炉	0.3t/h	台	1	1	0
10	冷藏	冷库	/	间	1	1	0

表三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用水量统计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审批年消耗量	11~12月份实际消耗量	折算达产消耗量	增减量
1	大米	t/a	92.62	21.02	84.10	-8.52
2	新鲜水	t/a	823.3	186.9	747.6	-75.74
3	天然气	t/a	1.85	0.14	0.57	-1.28

注：由于天然气管道未通，现状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

表四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2年11~12月产生量*	折算达产产生量	增减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0.37	0.08	0.34	-0.03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米线及残渣	碾磨、压滤等	/	1.0	0.23	0.91	-0.09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	3.5	尚未产生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2	0.27	1.09	-0.11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建设地址：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现场监测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 月 5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1 月 4 日 米线 0.30 吨 2023 年 1 月 5 日 米线 0.28 吨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企业当事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2.27



221112050448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301078

项目名称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2. 委托方地址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3. 受检单位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集,
臭气真空瓶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05 日
8. 接收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05 日
9. 采样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 86 号东起 2-6 间
10.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水分含量、烟气含氧量、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11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2.6.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废水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其余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 ³ 以下”的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集污池 ★1#	01月 04日	10:03	微白微浑	7.4	2.13	9.45	17.5	192	198	67.7
		10:29	微白微浑	7.4	2.08	9.49	15.1	207	202	60.2
		11:05	微白微浑	7.6	2.12	9.14	14.9	199	206	61.2
		11:52	微白微浑	7.6	2.18	8.63	11.6	202	210	59.2
		日均值/范围		7.4~7.6	2.13	9.18	14.8	200	204	62.1
	01月 05日	09:27	微白微浑	7.5	2.21	9.14	18.6	198	206	66.7
		09:58	微白微浑	7.3	2.07	9.62	15.3	196	202	63.7
		10:33	微白微浑	7.4	2.17	8.32	15.1	206	198	59.7
		11:24	微白微浑	7.4	2.22	9.55	10.2	210	194	66.7
		日均值/范围		7.3~7.5	2.17	9.16	14.8	202	200	64.2
企业 总排口 ★2#	01月 04日	10:08	微白微浑	7.4	0.628	6.13	8.11	77	95	23.0
		10:36	微白微浑	7.5	0.658	5.73	8.74	74	99	22.7
		11:17	微白微浑	7.5	0.594	6.08	8.32	90	95	22.5
		12:01	微白微浑	7.6	0.617	6.30	8.74	88	101	23.7
		日均值/范围		7.4~7.6	0.624	6.06	8.48	82	98	23.0
	01月 05日	09:40	微白微浑	7.2	0.642	6.47	8.53	70	99	21.8
		10:18	微白微浑	7.3	0.683	5.92	7.89	74	103	23.4
		10:57	微白微浑	7.3	0.617	6.52	7.68	77	95	23.5
		11:33	微白微浑	7.4	0.630	6.19	9.21	82	101	23.6
		日均值/范围		7.2~7.4	0.643	6.28	8.33	76	100	23.1
标准限值			6~9	35	8	70	400	500	30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采样日期	/	01 月 04 日			/	/	
设备名称	/	天然气锅炉			/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	
处理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1#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0113			/	/	
平均烟气含氧量	%	4.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27.5			/	/	
平均烟气温度	°C	64.0			/	/	
平均水分含量	%	7.53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85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8.53×10 ⁻⁴			/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56×10 ⁻³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8	/	/
	平均浓度	mg/m ³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5			/	/

备注: 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表 2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续)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01 月 05 日			/	/	
设备名称	/	天然气锅炉			/	/	
燃料类别	/	天然气			/	/	
处理设施	/	/			/	/	
排气筒高度	m	8			/	/	
检测断面	/	排气筒出口①#			/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0113			/	/	
平均烟气含氧量	%	4.1			/	/	
平均烟气流速	m/s	25.6			/	/	
平均烟气温度	°C	67.1			/	/	
平均水分含量	%	7.6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7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2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7.79×10 ⁻⁴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
	平均浓度	mg/m ³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3			5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34×10 ⁻³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0	1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8			/	/
	折算浓度	mg/m ³	1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14			/	/

备注: 折算浓度是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标准进行折算。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O1#	01月04日	10:02	<10
		12:15	<10
		14:19	<10
		16:24	<10
下风向O2#		10:04	<10
		12:18	<10
		14:22	<10
		16:27	<10
下风向O3#		10:06	<10
		12:21	<10
		14:24	<10
		16:30	<10
下风向O4#		10:09	<10
		12:23	<10
		14:27	<10
		16:33	<10
上风向O1#	01月05日	10:04	<10
		12:08	<10
		14:17	<10
		16:25	<10
下风向O2#		10:06	<10
		12:11	<10
		14:19	<10
		16:27	<10
下风向O3#		10:09	<10
		12:14	<10
		14:22	<10
		16:29	<10
下风向O4#		10:11	<10
		12:17	<10
		14:25	<10
		16:32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eq	标准限值	测值判定
				测量值		
厂界东▲1#	01月04日	11:54~11:57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南▲2#		12:01~12:04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西▲3#		12:08~12:11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北▲4#		12:16~12:19	整体生产噪声	52	60	达标
厂界东▲1#	01月05日	10:20~10:23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南▲2#		10:26~10:29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西▲3#		10:33~10:36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厂界北▲4#		10:38~10:41	整体生产噪声	51	60	达标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超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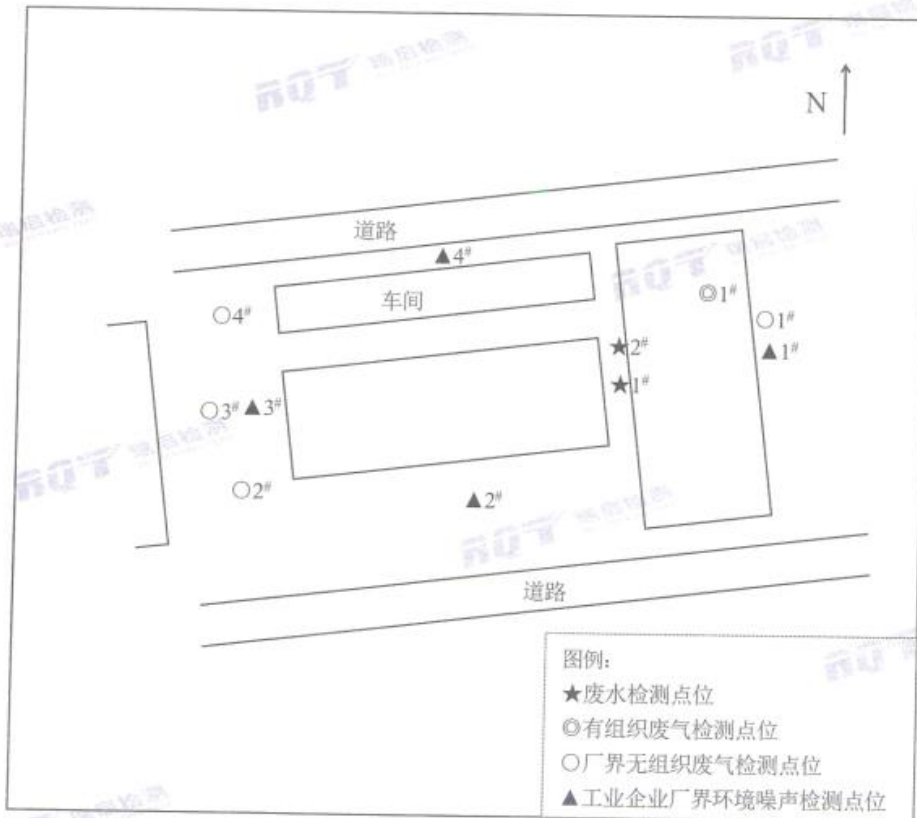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月04日	10:02~10:09	10.9	102.6	东北	2.2	晴
	12:15~12:23	12.8	102.3	东北	2.4	
	14:19~14:27	15.6	102.1	东北	2.2	
	16:24~16:33	11.7	102.4	东北	2.4	
01月05日	10:04~10:11	9.0	102.7	东	2.3	阴
	12:08~12:17	11.1	102.5	东	2.5	
	14:17~14:25	13.6	102.3	东	2.7	
	16:25~16:32	11.9	102.4	东	2.7	

附表 2 噪声检测时段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1月04日	11:54~12:19	东北	2.5	晴
01月05日	10:20~10:41	东	2.7	阴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协议

甲方：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定海工业园区创远大道 115 号

乙方：舟山市定海区盐仓承做板板加工坊

地址：盐仓街道海晏外塘 865 号东 2-6 间

双方根据《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 GB5085 鉴别标准和 GB5086 及 GB/T15555 鉴别方法判定不具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第二条 收费明细与发票

1、费用项目：运输处置、指导服务、平台使用费用和毒性检测报告费用：

①运输处置费用（含运费、处置费）如下：

一般可燃固废 (焚烧类)	轻质可燃固废 (焚烧类)	不可燃固废 (填埋类)	废砂固废 (利用)	废橡胶 (利用)
380 元/吨	2000 元/吨	900 元/吨	150-250 元/吨	100-150 元/吨

甲方预计一般工业固废年产量 吨，首次预充值运费、处置费 元。

②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指导服务、平台使用费 2400 元/年（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指导表）；

③代办一般工业固废毒性检测报告，按检测机构规定检测费用每年 元/次。

合计金额：大写 贰仟肆佰元 整；小写：2400 元。

2、运输、处置费用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昊翔红葫芦固废收运平台的下单实际金额为准。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3、发票开具：

①运输、处置费用根据平台下单金额下月初提供电子发票；

②指导服务费用与毒性检测报告费用收到款项开具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收运时, 必须认真检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成分, 对不符合要求的固体废物应当拒收, 并记录拒收原因、固体废物的成分和数量,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为确保乙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置, 甲方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将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妥善处理。在收运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由甲方自行负责。

(三) 因政府部门要求、政策调整、处置单位检修停工等不可抗力原因, 无法接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 甲方有权暂停收运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委托清运的一般工业固废成分一致的毒性检测报告。

(二) 乙方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规定分类后委托甲方进行收运。

(三) 乙方平台账户须保证余额充足, 避免余额不足无法下单, 影响收运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未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将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妥善处理, 视为甲方严重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须赔偿乙方的损失。

(二)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如未遵守协议内容,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的期限、争议及其他

(一) 本协议签订期限为 1 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商谈续约事宜。

(二)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注: _____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 上海邦立承做军械物资
固体废物收运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 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伍亚哲
电话: 15058832580
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11日



乙方: 舟山市普陀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宋新强
电话: 17769833376
签订日期: 2023年 2月 11日



附件 6 签到单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4日，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根据《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会前踏勘了现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海富外塘86号东起2-6间。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100吨米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定海分局于2022年9月22日以“舟环定建审[2022]29号”文予以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中。

2022年10月项目开工建设，购置泡米桶、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0.3t/h锅炉等生产设备；2022年10月项目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2023年1月，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2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环评预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33.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 100 吨米线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初沉池+A/O+终沉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定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口经纬度：122°3'45.601"，30°0'47.268"。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排，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浆机、压滤机、颗粒机、米线机、锅炉、风冷压缩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防震垫、定期检修维护保养设备等措施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的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委托舟山昊翔红葫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 80~90%。

2、废水

监测期间，企业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废气

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浓度达到《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中“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排放浓度原则上稳定在 30mg/m³ 以下”的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固废

监测期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米线及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污水处理污泥尚未产生，一旦产生后将直接委托舟山市沃土兴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另行暂存，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做到防雨、防晒、防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环评期间，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舟山



市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因此本项目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中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显著。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的运行，并规范做好“三废”台账。

2、按指南要求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备案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年产100吨米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会签到单”。

验收组长签名：宋学灵

舟山市定海区盐仓灵敏粮食加工坊

2023年3月4日

